

**議程V——有關上市公司的跨境執法機制**

問題1 香港監管機構如何在以下各方面監管於海外註冊成立而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甲. 於上市前的申請過程中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

回應**就招股章程內容所負有的責任****《公司條例》的規定**

1. 為確保投資者獲得適當保障，《公司條例》規定發出招股章程的公司的董事，連同任何“批准”發出該招股章程的人士，均對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2. 《公司條例》第 40 及 40A 條分別確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就招股章程內的錯誤陳述負有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基礎。《公司條例》第 342E 及 342F 條分別將上述責任引伸而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進行的每一宗公開招股。
3. 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及 342E 條，下述人士就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失實陳述負有民事法律責任：
  - 所有在該招股章程發出時身為該公司董事的人；
  - 所有同意將其本人的姓名列於招股章程作為董事或已同意成為董事的人；
  - 所有身為該公司“發起人”的人；及
  - 所有批准發出該招股章程的人（不包括證監會及交易所）。

上述人士包括對發出招股章程給予同意的專家；但專家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其在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不~~真實陳述。

4. 《公司條例》第 40A 及 342F 條就招股章程內的不真實陳述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該等條文規定，凡在招股章程內載有任何不真實陳述，則批准發出該招股章程的人，可被判處監禁及罰款，除非該人能證明該項陳述並不具關鍵性，或能證明其本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並且直至該招股章程發出時仍相信該項陳述乃屬真實。
5. 證監會在《公司條例》下批准公司就其獲准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發出招股章程的職能，已經由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 條發出的命令而轉移予交易所（“轉移令”）。根據轉移令的條款，交易所須審閱每份涉及獲准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6. 除《公司條例》內有關失實陳述的罪行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7 及 298 條亦就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披露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可能會誘使他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資料，分別訂立民事的市場失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當中規定若干例外情況）。任何人於首次公開招股期間在招股章程內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均可說是犯有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該等行為亦有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參見就問題 1 乙部第 17 段所作的回應）。

### 《上市規則》<sup>1</sup>的規定

7. 《上市規則》亦反映了《公司條例》內關於董事責任的法定條文。
8. 《規則》第 19.01 條明確規定“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規則》第 2.13 條規定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上市規則》第 11A.01 條亦規定，發行人的招股章程均須符合《公司條例》。
9. 發行人不論在香港或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及股份上市時均須遵從《上市規則》及將其招股章程註冊存案。
10. 因此，《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本地及海外公司，故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註冊成立，其在準確性方面所負的責任並無不同。
11. 交易所作為一家商業實體，僅具備有限的制裁權力，原因是《上市規則》是建基於交易所與每名發行人之間的合約關係，因此並不附帶法定制裁。交易所亦不具備法定的調查權力。政府已著手賦予較重要的上市規則法定地位，預期該舉措將可彌補上述不足。

### 保薦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擔當的角色

12. 專業中介人（包括保薦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擔當關鍵角色。由於公眾倚賴這些專業人士的持正操作、獨立性及專業知識，因此保薦人及包銷商在首次公開招股中參與發行證券的過程可提高證券的市場流通性。

### 根據《上市規則》

13. 《上市規則》期望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緊密參與編製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規則》第 3A.11 條）。《規則》第 3A.04(2)條規定，保薦人須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呈交予交易所的所有資料，在

---

<sup>1</sup> “《規則》”及“《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雖然本文僅提述《主板上市規則》，但該等規定同樣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及假若保薦人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其將即時通知交易所所有關資料。

14. 《上市規則》期望及要求保薦人嚴謹地評估及審查新申請人或其董事對保薦人所作陳述及申述或所提供其他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上市規則》第 3A.11 條及第 21 項《應用指引》要求保薦人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直至保薦人可合理信納上市文件所載的披露事宜。第 21 項《應用指引》規定，保薦人履行職責時，除其他事項外，應抱著專業的懷疑態度，審查新申請人或其董事對保薦人所作陳述及申述或所提供其他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
15. 正如上文所述，鑑於《規則》第 19.01 條的規定，不論保薦人所處理的客戶在香港或海外註冊成立，盡職審查的責任均適用。然而，對保薦人的倚賴並不會削弱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對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的重要原則。（參見“就招股章程內容所負有的責任”一節。）

#### **根據《公司條例》**

16. 保薦人是否須根據《公司條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有法律責任，視乎保薦人是否屬於“發起人”或批准發出該招股章程的人（參見上文第 3 段）。這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須由法院決定。迄今為止，法院尚未聆訊過處理該事宜的案件。
17. 證監會於 2006 年 9 月發表的《有關對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諮詢總結》內，已載列證監會認為“現階段仍未是將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施加於保薦人的適當時候”的理由。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18. 保薦人須遵從證監會制訂的所有相關守則、指引及規定，以及聯交所發布的《上市規則》；保薦人亦理應符合該等守則、指引、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
19. 《上市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載有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應予達到，讓保薦人可以按《上市規則》第三 A 章的要求作出聲明的標準。《上市規則》第 3A.04 條規定保薦人須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呈交予交易所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及假若保薦人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其將即時通知交易所。

### 監管機構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擔當的角色

20. 上市申請由交易所及證監會審核。交易所及證監會並不會調查或核實招股章程草擬本內所載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亦不會核對該等資料的來源或核實該等來源。

### 交易所的角色

21. 交易所根據招股章程草擬本及為支持上市申請而提供的申述，來評估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準則。交易所會審核所有相關資料，以確保申請人已合理及適當地處理所有值得關注的事項。如有需要，交易所會就該等資料提出問題、向相關的專業顧問索取額外的保證，以及要求在招股章程內作出更多披露。為迎接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份《諒解備忘錄》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署，當中再度確認交易所作為一切上市相關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地位，並訂明雙重存檔的安排及程序。
22. 上市科是所有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的主要聯絡點。上市科負責審核由上市申請人為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而遞交的資料，並聯同上市委員會一起負責上市批核的過程。根據雙重存檔制度，交易所會將由上市申請人遞交的資料的副本送交證監會。
23. 正如上文討論，《上市規則》同樣適用於海外公司。根據《規則》第 11A.10 條，交易所將審閱招股章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並同時審閱其是否符合《公司條例》的有關係文。

### 證監會的角色

24.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 條，上市申請人須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如證監會覺得，除其他事項外，該項申請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證監會可在指明的限期內，藉給予申請人及聯交所的通知，反對該等證券上市（《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6(2)條）。在決定是否反對某項上市申請時，證監會將審閱招股章程草擬本內所作的披露是否合理，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申述提出詢問。

乙. 如何確保公司在上市後遵從上市規則及法例？

### 回應

#### 交易所如何監察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1. 交易所是一家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交易所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 條賦權營辦香港的證券市場，並擔當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主要監管機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 條，交易所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並“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3. 交易所獲賦權就市場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以及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的規管而訂立規章。交易所獲明文賦權就規定操守標準、因違反規章而施加制裁、建立程序而訂立規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 條）。《上市規則》已根據該等條文而制訂，當中載有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條件，以及發行人於證券獲准上市後須遵從的持續責任。
4. 《規則》第 2A.03 條明確規定，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在履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必須以市場及公眾的利益為先。因此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必須實施交易所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及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5. 聯交所涉及上市事宜的職能由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執行，並可分為兩大類：  
(a) 制定及發布規則（《上市規則》）以為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訂明上市規定；及  
(b) 公正無私地執行《上市規則》。
6.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i) 最少八名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可代表投資者利益的人士；  
(ii) 19 名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可適當均衡地代表上市公司及市場參與者的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及  
(iii) 交易所行政總裁為當然成員。上市委員會成員獨立於交易所，由上市提名委員會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三名非執行董事、證監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7. 於上市前，每名發行人均須藉出具承諾書，向交易所承諾將於其任何證券於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時間，遵從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與此同時，上市公司的每名董事必須出具承諾書，向交易所承諾（除其他事項外）其於履行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中，將盡其所能遵從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並盡最大努力促致其公司及其任何替任人遵從《上市規則》。

### **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

8. 所有上市公司在上市後均須履行持續責任。交易所希望透過該等持續責任，鼓勵上市公司及時就所有相關資料向市場作出全面而準確的披露。相同的持續責任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但設有下述若干附加規定和修訂，旨在彌補在香港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之間因各地所施加的企業管治規定不同而產生的差異。
9. 該等持續責任主要關乎披露，以及在特定情況下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及提供獨立的財務意見。披露責任涵蓋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定期財務資料及若干規定的須具報交易的披露時間和內容，以及以平等方式散發該等披露。根據規定，向市場披露的資料必須在所有事關重要的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欺詐或誤導成分。在適當情況下，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額外披露。
10. 聯交所履行其法定責任的方法之一，是致力確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採取多個做法以達致此目的，包括：監察股價及成

成交量走勢及媒體報道；審核重大公告及文件的草擬稿；監察財務報告；審查有關公司及／或其管理層的投訴；以及制訂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準則及指引，並監察公司遵守該等準則及指引的情況。

11. 舉例而言，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出現不尋常的股價及／或成交量波動，交易所將會向上市發行人查訊其董事是否知悉可能與該等波動相關的任何事宜，如適當，亦會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以知會投資大眾。上市公司須從速回應交易所提出的該等查訊。該規定旨在讓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得悉與該集團有關並允許他們評估該集團狀況的所需信息，而該等信息是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是可合理地預期該等信息會對證券的市場活動或價格具有重大影響。
12. 公告發表的時間可能會對上市公司的證券的市價造成影響，因此十分重要。如有需要，公司的證券或會被暫停買賣，直至發出正式公告為止。

### **上市公司、董事及合規顧問的責任**

13. 公司的董事會共同地負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接受公司股東的問責。為遵從《上市規則》，董事必須履行受信責任，以合理水平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執行職責。該項標準按照香港法例及海外的類似法例而釐定。符合上市公司所負有的披露責任涉及到董事會必須確保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及合規匯報程序。根據董事向交易所出具的承諾，他們必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公司遵從《上市規則》，而董事本身亦必須盡其所能遵從《上市規則》。
14. 目前，所有新申請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從《上市規則》事宜提供意見。該項委任由上市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就主板公司而言，有效期直至公司於上市後寄發涵蓋第一個財政年度的全年帳目的年報，就創業板發行人而言，有效期直至公司寄發涵蓋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全年帳目的年報。
15. 合規顧問理應就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負有的責任向公司提供意見，並指導及協助公司遵從及履行其責任，因此合規顧問的職責對於交易所的成功運作尤其重要。

### **執行《上市規則》的責任**

16. 聯交所全權負責調查任何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展開正式的紀律行動。下文將對此作詳細論述（見下文第 1 節丁部）。關於交易所職權範圍，參見上文問題 1 甲部第 11 段的回應。若某個案關乎有人涉嫌違反刑事或民事法或其他專業操守準則，聯交所便會將事件轉介合適的法定機構或相關的專業團體跟進，並且會應有關方面的要求而給予協助。

### **證監會如何監察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

17.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 條的規定時向證監會提供

資料，而他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的罪行。自第 384 條於 2003 年生效以來，曾發生因違反該條文而成功檢控的個案（涉及兩家公司及其各自的一名董事），但在其他個案中，按刑事標準證明被告蓄意或罔顧後果地行事的舉證責任過高，以致未能成功檢控。

18. 《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 條規定，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公眾發出任何文件，均須在作出或發出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從而使發行人有可能因蓄意或罔顧後果地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負有法律責任。然而，證監會不能就沒有作出披露的上市公司採取行動。
19. 證監會在監察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方面採納風險為本的取向，與交易所保持緊密聯絡，監察企業披露的一般情況。若證監會發現任何可能違規，便會根據第 179 條展開查訊或根據第 182 條展開調查。

丙. 訂立具備境外效力的現有規管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例的理由，以及執法機構如何偵察違規及執行該等法例。

## 回應

### 《上市規則》的應用範圍

1. 《上市規則》適用於其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交易所上市的所有香港上市公司，不論其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上市規則》並不具備地域性效力，而是涉及交易所與上市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問題。《上市規則》的遵從及執行均是基於交易所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合約關係，屬於雙方之間的私人安排。不論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對於所有上市公司的偵察、調查及執法程序（包括紀律程序）均以相同方式運作。
2. 交易所認為境外效力的概念僅適用於法例，但卻不適用於《上市規則》一類性質的規章。鑑於《上市規則》並非法定條文，交易所認為境外效力的概念與《上市規則》的實施及執行並無關係。
3. 然而，假如公司在海外註冊成立，則可能被施加額外附加要求作為上市條件。目前，《上市規則》訂明，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此四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符合提出上市申請的資格要求。上市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也批准接納澳洲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為認可的司法管轄區。現時，在認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若擬尋求在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申請人亦須證明其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法例所要求的適當水平。
4. 《上市規則》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及海外公司，一如適用於香港公司。
5. 如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交易所可對該公司及其董事施加一系列的制裁，包括冷淡對待令（即拒絕該上市公司於指明期間使用市場設施及禁止交

易商及財務顧問為該公司行事或繼續行事的命令），以及停牌或除牌。然而，在過去四年期間施加的最嚴厲制裁為公開指責。

6. 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必須遵從其本土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章，以及《上市規則》。如《上市規則》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國家法例有衝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將凌駕《上市規則》。然而，上市的海外公司最低限度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7. 交易所嘗試透過要求公司作出披露及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內納入額外的保障股東條文，從而在合理地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彌補因各地標準不同而產生的差異。
8. 儘管交易所對所有上市公司應用同一套規則，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一些附加規定和修訂。訂定這些附加規定和修訂的目的，是要確保中國內地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有關規定適用於新申請上市及持續上市兩方面。該等附加規定和修訂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十九 A 章、《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及二十五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9. 附加規定和修訂主要是為了確保公司提供大致相若的股東保障。該等條件夾附於交易所與證監會在 2007 年 3 月 7 日聯合發表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政策聲明，而該聲明亦夾附於交易所在同日刊發的新聞稿。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應用範圍

10.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法例均視作不具境外效力，意即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的人士及事宜。然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若干條文，明文規定適用於香港以外的活動或行爲。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5 條規定，任何人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香港公眾推廣離岸金融服務，則須領有牌照。此外，若干市場失當行爲的條文明文規定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發生但會影響在香港市場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行爲，例如虛假交易（第 274 及 295 條）、操控價格（第 275 及 296 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第 277 及 298 條），以及證券市場操縱行爲（第 278 及 299 條）。
11. 值得注意的是，非香港公司進行的若干活動亦可能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例如，雙重存檔制度所基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雖然不具備境外效力，然而，該罪行涉及向指明的收受者，即證監會或交易所，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即使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是在內地註冊成立，而其業務亦位於內地，但提供資料的行動將無可避免地在香港發生，致使其屬於第 384 條的應用範圍之內。在這種情況下，境外效力的問題並不存在。



丁. 若有違反《上市規則》及法例的事件，有關當局如何進行調查及執行法例？

### 回應

#### **《上市規則》**

##### **合約基礎**

1. 《上市規則》並非法定規則或規章，不具備法律效力。正如上文討論，交易所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 條獲賦權為以下目的而就有需要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i)交易所營辦的市場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ii)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的妥善規管；及(iii)為投資大眾設立和維持賠償安排。公司上市時承諾及與交易所訂約遵從《上市規則》。公司所負有的該項責任並輔以董事出具的個人承諾，當中他們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致公司遵從《上市規則》，而他們本身亦會盡其所能遵從《上市規則》。

##### **偵察可能違規**

2. 涉及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可透過以下各種方法偵察，包括：(i)於事先及事後審閱上市公司呈交或刊發的公告的過程中；(ii)於審核上市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過程中；(iii)接獲投資大眾的投訴；及(iv)接獲其他監管機構（尤其是證監會）的轉介。

##### **調查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

3. 交易所倚賴董事向交易所出具的承諾以有效進行調查。董事承諾將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他們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
4. 在調查可能違規個案時，上市科主要透過要求涉及有關行為的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提交書面申述，並要求他們提供有關行為或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若干個案中，可能需要或為加快或協助上市科的調查程序的目的而與董事進行親身會面，在該情況下，董事將被要求出席與上市科的會議並就其行為作出解釋。
5. 在完成調查後，上市科將根據證據及所獲得的資料，就有關行為是否違反《上市規則》一事作出結論。如有違規發生，但其情況（包括違規的嚴重程度）並不足以採取正式的紀律行動，上市發行人將會被發出警告信，對其行為作出警告。上市科備存的上市發行人的合規記錄中包含發出警告信的記錄。

### 紀律程序

6. 如需要就違規採取正式的紀律行動，將會編製一份詳述違規情況的正式報告，以便針對上市發行人展開紀律程序，在若干情況下，涉及違規的董事亦會面臨紀律處分。
7. 《上市規則》明確規定一套紀律程序，以確保所有有關人士均有公平機會作出陳詞。參與紀律程序的各方均有權呈交書面申述，以回應上市科的提出的案情，並會於其後出席上市委員會的紀律研訊，上市委員會將裁定有關人士是否已觸犯涉嫌違規，及如屬觸犯的話，將會對涉及的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施加哪一種制裁。

### 可供運用的制裁方式

8. 可供運用的制裁方式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 2A.09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0 條，大部分均與聲譽有關（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或公開指責）。交易所亦可指示發行人採取若干補救行動（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委派合規顧問，對其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合規審計，及／或要求董事接受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

### 轉介其他監管機構

9. 上市科亦可將有關行為及／或違規個案轉介其他監管機構跟進。例如，根據證監會與交易所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訂立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交易所須盡力將與證監會的監管職能有關的投訴個案或任何涉嫌或懷疑失當行為轉介證監會跟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交易所須將私人執業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作出並屬涉嫌違反《上市規則》，而該項違反亦可能構成違反法律施加的或根據專業操守規則施加的責任的個案，轉介香港律師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便其決定是否作出裁斷、施加處罰或制裁或採取其他紀律行動。就此，交易所已分別與(i)香港律師會及(ii)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諒解備忘錄》，分別訂明轉介合適個案的框架。就海外專業顧問而言，交易所可將個案轉介海外的證券監管機構及／或專業協會，以便其採取適當行動。
10. 儘管交易所並不具備法定權力，有關人士如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亦有可能違反相關的適用法例，或以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方式經營公司事務。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等執法機構可根據其各自的法定權力，就有關罪行向其提出檢控，及（如適當）採取補救行動以保障投資者。

### 《證券及期貨條例》

11. 一般而言，除非涉及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查訊上市公司事務的權力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所指明的情形及情況。該等情況包括證監會覺得：

- 經營業務的用意在於詐騙債權人或其他人、或是為欺詐性目的或以欺壓成員的方式而經營的；
  - 該公司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組成的；
  - 與該公司上市過程有關的人，曾經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人，曾對該公司或其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事務的所有資料。
12. 調查上述情況的權力並不會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任何特定刑事補救措施。反之，證監會獲賦廣泛的職能，可尋求法院作出根據第213及214條民事命令，例如強制令；禁制有關人士擔任公司董事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公司管理的命令，最長可達15年。
13. 證監會最近提起兩宗該類訴訟，其中一宗導致法院施加一項為期四年的取消資格令（參見日期為2007年3月30日題為“證監會尋求法院對已倒閉的上市公司的前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以及日期為2007年5月30日題為“證監會首次就犯有失當行為的董事取得取消資格令”的新聞稿）。
14. 然而，證監會在此情況下尋求法院根據第213條發出命令的權力僅限於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條例》第II或XII部的情況已經、正在或可能發生。倘若一家公司瀕臨倒閉，證監會可能難以及時證明上述違規，從而阻止有關董事離開香港司法管轄區而逃避制裁。因此，證監會亦有權尋求法院緊急發出禁制令，協助監管機構進行調查，防止重要的證據、資金流失或相關人士逃逸，從而堵塞上述漏洞。證監會慣常將涉及上市公司的懷疑刑事失當行為轉介香港警務署跟進，以便其進行刑事調查。
15. 此外，證監會有權調查將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送交存檔的上市公司，亦有權就違規提出檢控。證監會過往曾向委員會提供關於雙重存檔執法結果的資料。
16. 證監會與內地機構建立的執法合作關係主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根據本年較早前協定的安排，在需要內地來源提供證據的情況下，中國證監會能夠運用其搜集資料的權力來協助香港證監會。該項新程序運作順利，香港證監會的法規執行人員更與中國證監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雙方亦設有定期借調計劃，安排職員到對方的辦事處工作交流。（該計劃已順利運作多年。）

戊. 如一家公司被命令由管理人接管，如何確保獲委任的管理人能夠接管位於內地的資產？

1. 正如保安局局長在2007年5月30日回應何俊仁議員提問時指出，處理跨境清盤法律程序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涉及承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清盤法律程序，以及有關權利及申索能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制度下執行。一般而言，清盤人應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規定。政府當局知悉每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面對的困難，並會繼續留意國際上的法律發展，以推動各司法管轄區在有效處理跨境清盤事宜，以及承認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清盤人和接管人的事宜上，加強協調和合作。

問題2 證監會對保薦人的監管，包括：

甲. 於現行法例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監管措施

#### 回應

1. 保薦人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遵從證監會發出的所有相關守則及指引，例如《操守準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此外，保薦人亦必須符合《保薦人指引》所列明的資格準則，包括有責任確保其本身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處理保薦人的工作、委任最少兩名主要人員監督交易小組，以及確保適當的管理層監督及設立有效的制度及監控措施。於2007年8月1日起，所有保薦人均須根據《2006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具備1,000萬港元的最低繳足股本。
2. 符合資格準則的保薦人必須保持其適當人選資格，並遵從《保薦人指引》指明的持續合規要求，包括充分監督及管理其職員；與營運職員維持有效的溝通，以便他們獲悉與商號的保薦人工作有關的任何主要事宜及風險；以及每年評估商號的內部監控制度。
3. 與其他持牌法團相若，保薦人亦受到證監會的持續監察，證監會不時進行視察以評估其遵從有關規章的狀況。如保薦人未能維持獲發牌的適當人選資格，證監會將對其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紀律制裁。

乙. 在處理保薦人缺失時，證監會根據甚麼原則來決定提出檢控或與保薦人達成和解？

#### 回應

1. 本會相信此問題關乎針對保薦人而展開的紀律程序個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並無提及“和解”一詞。反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3)條規定，證監會可就紀律程序個案達成協議，如達成該等協議，則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下有關公平及適當程序的法定要求。《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201(3)條明確規定，證監會有權直接協商議定的方案，而無須一成不變或僵化地依循第198條所載的程序。

2. 根據第201(3)條達成協議不但為證監會及受影響人士帶來有利結果，對市場整體均有好處。根據第201(3)條決定達成協議時涉及的一項主要原則是，協議的結果能否以適當方式達致證監會的主要監管目的，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在很多個案中，一項重要因素是透過第201(3)條達致靈活的結果。一個主要例子是去年與羅德利達成的協議，導致該公司向投資者支付歷來最大額的賠償（值得注意的是，證監會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為受害人爭取賠償）。
3. 證監會在四宗個案中根據第201(3)條與保薦人達成協議，每宗個案均涉及內地上市公司。在每宗個案中，儘管證監會掌握了確鑿的證據，但有鑑於在內地的取證狀況所引起的若干問題，證監會採取務實的態度。證監會相信，本年初就中國證監會運用其權力為本會的調查搜證而訂立的協議，將有助本會更頻常及更有效地獲得來自內地的可靠證據。儘管證監會預期在內地搜集證據仍會面臨不少挑戰（與在香港搜集證據的情況相比），證監會目前的處境已因與中國證監會所訂立的現行協議而大大改善。

丙. 該等做法會否影響散戶投資者的權益，包括他們就投資提起民事訴訟的機會

回應

1. 證監會的行動不會影響投資者提出民事申索的權利。

**3. 統計數據**

甲.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起實施以來，申請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數目、被否決的申請數目及其原因，以及在被否決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是基於“上市申請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理由而被否決。

回應

交易所否決的申請（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

上市	否決
291 宗	29 宗

自2004年12月以來，交易所採取在網上刊載所有致被否決的申請人的函件的做法（[http://www.hkex.com.hk/listing/staffint/rejection\\_c.htm](http://www.hkex.com.hk/listing/staffint/rejection_c.htm)）。

### 證監會否決的申請

在六宗個案中，證監會決定並通知交易所其擬反對證券上市，理由是上市申請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當中，四宗申請上市個案並無繼續進行，原因是上市委員會或交易所因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而將其否決。另外兩宗個案因申請人未能處理監管機構提出的關注事項，以致有關申請因逾期而失效。

乙.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起實施以來，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曾否就上市公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的個案展開調查？如有，請按涉及公司的註冊所在地及受調查事宜列出統計數據。

### 回應

#### 交易所進行的調查

1. 儘管交易所已嘗試根據要求整理數據，但在提供可靠資料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因此，在運用下列數據時務請審慎。鑑於調查可能涉及多項不同因素及違規情況，以致難於根據違規性質來將調查明確分類。交易所已嘗試按照每宗調查的顯要元素來將個案分類。然而，被歸納於“其他”一類的案件並無任何顯要元素，以致無法可靠地歸入主要類別。此外，交易所並無備存按上市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分類的統計數據，原因是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對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採取執法行動時，註冊成立地點並非考慮因素之一。
2. 以下表甲顯示交易所自 2003 年以來就違反《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調查個案數目，按違規性質分類。

表甲——交易所進行的調查個案數目

		調查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主板					
A	持續披露責任	18	34	40	21
B	關連交易	33	30	54	41
C	須予公布交易	4	2	11	9
D	財務報告	27	34	26	19
E	其他	61	42	65	61
小計		143	142	196	151
創業板					
1	持續披露責任	2	4	10	5
2	關連交易	3	6	12	9
3	須予公布交易	2	2	6	0
4	財務報告	2	12	16	11
5	其他	19	24	45	31
小計		28	48	89	56
總計（不包括保薦人個案）		171	190	285	207
	保薦人	9	5	10	8
總計（包括保薦人個案）		180	195	295	215

## 證監會進行的調查

表 1 顯示證監會自 2003 年以來就上市公司進行的查訊總數。表 2 及表 3 按涉及的上市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查訊性質，提供有關已完結個案的明細分析。

**表 1——證監會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期間就上市公司進行的查訊數目**

	2003 年 1 至 3 月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總數
來自上年度的 未完成個案	6	5	11	14	18	17	
新展開個案	2	10	12	13	8	4	49
已完成個案	3	4	9	9	9	2	36
下年度繼續 跟進的個案	5	11	14	18	17	19	

**表 2——已完成個案按查訊性質的明細分析**

	2003 年 1 至 3 月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視察	3	3	5	5	8	1
具誤導性的 陳述		1	2	4	1	1
內幕交易			1			
偽造帳目			1			



表 3——已完成個案按上市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明細分析

	2003 年 1 至 3 月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百慕達	1	4	5	4	4	
中國			1	4	2	
香港	2					1
開曼群島			3	1	3	1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起實施以來，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曾否就上市公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的個案採取行動，並成功證明有關違規事項，從而導致執法機構對該等公司採取譴責、警告、檢控或任何執法行動？請按涉及公司的註冊所在地及受調查事宜列出統計數據。

### 回應

#### 交易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下文表乙顯示交易所自 2003 年以來採取的執法行動

表乙——交易所自 2003 年以來採取的執法行動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公開指責數目	4	5	10	9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數目	8	14	8	11
私下譴責數目	3	3	3	2
警告信數目	134	161	109	96

證監會採取的執法行動

表 4——證監會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期間採取的行動

	2003 年 1 至 3 月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警務處	2	6	9	7	5	1
廉政公署						
聯交所						
無進一步 行動	1	2	2	5	2	1
檢控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六月

0706113/mc